

2010年5月3日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此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已取代附于日期为**2010年4月13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同日寄发予其股东的股东通函内(「股东通函」)第**14至15**页的版本。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文内的词汇与股东通函的词汇有相同涵义。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如果 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仍然是本公司股东, 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 阁下是否注册或非注册股东。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 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 阁下名字。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 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如果我是注册股东, 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注册股东, 阁下可以以下列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 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阁下只须根据于2010年4月13日寄发予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 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 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办事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 阁下最多可委任两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如果 阁下选择此种方法投票, 阁下必须根据于2010年4月13日寄发予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于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 方为有效。

问：如果我是非注册股东, 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 阁下持有股份, 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 阁下希望投票, 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 阁下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表 阁下投票。该委任代表须按照 阁下在该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 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具体投票指示, 则 阁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如何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 并于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办事处, 方为有效。

如果 阁下并非注册股东, 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 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就算 阁下已填写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 网址为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的网页, 网址为 www.hkexnews.hk。

问：我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阅？

答：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该建议可能被提呈大会上)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5%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50名股东, 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 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 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 如属关于其他请求, 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答：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不少于5%的股东均可向董事提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该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 并由请求人签署及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董事需要在请求书存放日期起计21天内安排在会议通知书发出日期后28天内召开会议。

问：如有查询, 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阁下如有任何关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查询, 请联络公司秘书：

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846 2700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